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促进音像制品制作行业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制作是指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文字等内容整理加工成音像制品节目源的活动。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音像制品制作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 （三）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音像制作业务，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七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

（二）单位章程；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或者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6 个月内未开展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或者停业满 1 年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第三章 制作经营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 2 年以备查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第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的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 2 年以备查验。

**第十五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

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每 2 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十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以下简称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但应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应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名称、节目长度、载体形式及内

容简介等；

（二）合作双方的名称、基本情况、投资数额；

（三）项目合作合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

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

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样式印制。

**第三十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音像制作单位，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继续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经营期限届满，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10年11月23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7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企业的

## 国家新闻出版署规章

---

其他事项，按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